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經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的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成員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予重續，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本細則」) 條文規管。
4.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並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委任新成員。
5. 不可委任委員會成員的替任成員。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委員會須於舉行考慮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委員會須因應其工作而舉行額外會議。
8.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條文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1. 委員會須—
 - (a)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提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按本細則規定重新選舉；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委任、辭任、調職、退休或罷免的披露規定；
 - (i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
 - (iv)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
 - (b) 於無損前述各項一致性的情況下：
 - (i) 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並制定物色及甄選將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的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彼等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ii) 為董事會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其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獲提供有關提名候選人的充足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 (iii) 物色及提名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
- (iv)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經驗、任期及專長），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令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viii) 提供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及
- (ix)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所指定、或本細則所載、或法例所施加、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1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
- 14.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而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並將其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閱及作為記錄。
- 15. 於緊隨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向董事會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須說明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調查結果。